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2/6
1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7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2/6.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25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¹所载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

又审议了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中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²

1. 铭记以往关于对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XI/5 号决定附件附录一第 1 段和第 XII/30 号决定第 18 段，表示注意到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³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其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中列入以下内容：

(a) 将以下内容列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2018-2022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一)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除其他外，包括根据情况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共同执行的措施、跨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协调、和（或）颁发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程序；
- (三)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和相关信息；

¹ UNEP/CBD/COP/13/12/Add.1。

² UNEP/CBD/COP/13/12/Add.2。

³ UNEP/CBD/COP/13/12，附件一，B 节。

(b) 作为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³的一部分，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受援资格标准通过一项新的过渡条款如下：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如作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用于制定国家措施和建设体制能力，以便能够成为缔约方。为了证明这种政治承诺，应由一名部长向执行秘书提交正式书面保证并辅之以指示性活动和预计里程碑，说明本国打算在完成将要资助的活动后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c) 把审议名古屋议定书列入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并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响应为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五次审查而作的调查。
